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79,565,242 股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67,724,386.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79,565,242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79,565,2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1,826,096.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已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8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该等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安排。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